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

根據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

1.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之變更

1.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AC"類 (HSAB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經理人已考慮相關基金的管理並已決定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變更，旨在優化投資組合管理，以進一步澄清投資範圍，這相關基金在該投資範圍內享有投資機會或靈活性，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一般稱為「CoCos」）。

總括而言，CoCos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於若干情況下，CoCos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

變更的目標是透過提供相關基金可能用作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證券的額外資料，增加對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描述。

變更對說明書所披露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不會有任何影響。

1.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證券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股票"AD"類 (HSCHU)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AD"類 (HSEM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考慮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已決定對其投資策略作出變更。目的是為了透過改變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的方式，優化投資組合的管理。

相關基金日後將獲授權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票，並可（i）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ii）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平台，旨在實現中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滬港通包括滬股通（用以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基金可透過滬股通投資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透過滬港通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股票將讓相關基金可更充份利用於中國的投資機會。

1.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股票"AD"類 (HSCHU)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AD"類 (HSEMU)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AD"類 (HSIN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增加對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的整體描述。特別是，董事會已檢討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並已決定於投資目標使用統一字眼以使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更為清晰及一致。董事會將更佳地描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以及相關基金可如何廣泛地使用此等工具。

1.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AD"類 (HSEM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考慮相關基金的管理並已決定對投資目標作出變更，旨在優化投資組合管理，以進一步澄清投資範圍，相關基金在該投資範圍內享有靈活性或投資機會，可透過直接投資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從而對房地產作出投資。相關基金目前投資於及可能投資於REIT，因此，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為了更清晰而作出相應修訂。

上述1.1-1.4段的變更對相關基金的目標不會有任何影響。變更將自2016年5月20日起生效。

1.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於印度的變更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AD"類 (HSEM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相關基金董事會已考慮相關基金的投資程序並已決定對相關基金投資於印度的方式作出變更。

就相關基金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相關基金現時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淨收入投資於HSBC GIF Mauritius No.2 Limited (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毛里裘斯公司。在一般市場情況下，附屬公司大幅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印度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公司現時因毛里裘斯與印度之間的雙重課稅條約而受惠於有利的稅務待遇，從而使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受惠。

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相關基金將直接而非透過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因此，相關基金將持續一段期間撤走其於附屬公司的持股，於該期間結束時，附屬公司將會清盤。

變更對相關基金的目標不會有任何影響。於清盤前將發出另一函件告知附屬公司的清盤日期。

1.6.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於印度的變更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AD"類 (HSIN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考慮相關基金的投資程序並已決定改變相關基金投資於印度的方式。

就達致其投資目標，相關基金現時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淨收入投資於HSBC GIF Mauritius Limited (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毛里裘斯公司。在一般市場情況下，附屬公司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上文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所列的目標投資。附屬公司現時因毛里裘斯與印度之間的雙重課稅條約而受惠於有利的稅務待遇，從而使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受惠。

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相關基金將直接而非透過附屬公司投資。因此，相關基金將持續一段期間撤走其於附屬公司的持股，於該期間結束時，附屬公司將會清盤。

變更對相關基金的目標不會有任何影響。於清盤前將發出另一函件告知附屬公司的清盤日期。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參考表現基準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AC"類 (HSABU)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股票"AD"類 (HSCHU)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AD"類 (HSEMU)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AD"類 (HSINU)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韓國股票"AD"類 (HSKO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說明書將加插標題為「參考表現基準」的新章節，以包括下表所列相關基金的現有參考表現基準。

參考表現基準的顯示僅作比較用途。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基金未必能符合參考表現基準，及投資回報可能與特定基準的表現有重大偏離。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參考表現基準可能隨時間改變，相關基金的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參考表現基準列表

投資選擇	相關基金	相關基金的參考表現基準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AC"類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Markit iBoxx美元亞洲債券指數 (Markit iBoxx USD Asia Bond)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股票"AD"類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中國股票	摩根士丹利中國10/40淨回報指數 (MSCI China 10/40 Net)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AD"類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淨回報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AD"類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	S&P / IFCI印度總回報指數 (S&P / IFCI India Gross)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韓國股票"AD"類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韓國股票	摩根士丹利韓國10/40淨回報指數 (MSCI Korea 10/40 Net)
----------------------	-----------------	--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852) 2919 9797 。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本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致函閣下，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

A. 更改基金單位的分派類別的名稱

► 變更

說明書將作修訂以介紹新種類的基金單位分派類別。因此，將為現有類別增設新分派基金單位標記以方便識別各種分派基金單位。若干現有分派基金單位將因而獲相應重新命名。更重要的是，現有分派基金單位的股息計算方法將不會變更。

投資者應注意，就基金單位類別標記1、2及3而言，股息分派可以從收入及／或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作出。因此，股息可能影響其稅務狀況，故投資者應就投資於不同的基金單位類別尋求合適的稅務意見。

基金單位類別標記於下表詳細列示及界定。經理人可不時酌情發行帶有以下標記的任何基金單位：

	年度	季度	月份
分派基金單位	子基金及類別名稱之中以「D」顯示	子基金及類別名稱之中以「Q」顯示	子基金及類別名稱之中以「M」顯示
A類例子	AD	AQ	AM

基金單位類別標記	計算方法
為作說明用途，A類基金單位的股息分派的各個可能頻密程度載於下文。	計算股息的一般方法載於下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修改任何計算方法。
AD類 AQ類 AM類	該基金單位類別應佔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扣除費用及開支 ¹ 及扣除預扣稅）擬將作股息宣派。

<p>AD1類 AQ1類 AM1類</p>	<p>該基金單位類別應佔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未扣除費用及開支¹及扣除預扣稅)擬將作股息宣派。</p> <p>投資者應注意，費用及開支¹將於資本中扣除。因此，該等基金單位類別可被視為實際上分派資本收益(如有)及該等基金單位應佔的資本。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並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隨時間減少。</p>
<p>AD2類 AQ2類 AM2類</p>	<p>基金單位類別擬將根據其應佔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宣派股息。</p> <p>經理人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估計年率化收益率。然而，經理人可酌情決定隨時調整股息率，以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的變更。</p> <p>投資者應注意，此股息政策將在未扣除費用及開支¹之情況下支付股息並可能在未扣除預扣稅之情況下支付股息。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回報率之估計不一定會相等於基金單位類別所收取的收入，並可能導致分派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如有)以及該等基金單位應佔的資本。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p> <p>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隨時間減少，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較其他基金單位類別更為波動。</p>
<p>為作說明用途，以下基金單位類別為歐元貨幣對沖類別：</p> <p>AD3H-EUR類 AQ3H-EUR類 AM3H-EUR類</p>	<p>此類基金單位類別將僅於提供貨幣對沖類別的子基金提供。請參閱說明書標題為「基金摘要」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p> <p>基金單位類別擬將根據以下各項宣派股息：(i)基金單位類別應佔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及(ii)利率進位(可以是正數或負數)的估計，利率進位是根據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及基金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利率差額所得。負利率差額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p> <p>經理人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估計年率化收益率。然而，經理人可酌情決定隨時調整股息率，以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的變更。</p> <p>投資者應注意，此股息政策將在未扣除費用及開支¹之情況下支付股息並可能在未扣除預扣稅之情況下支付股息。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回報率之估計不一定會相等於基金單位類別所收取的收入，而利率進位的估計並不代表基金單位類別所收取的收入。因此，這可能導致分派資本收益(如有)及可能導致分派該等基金單位應佔的資本。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p> <p>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隨時間減少，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較其他基金單位類別更為波動。</p> <p>此類基金單位類別僅供其本國貨幣(即投資者日常使用的主要貨幣)與基金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相同的投資者認購。</p> <p>此等基金單位類別可透過若干分銷商認購，並僅可供符合經理人決定的合資格準則之若干投資者認購。</p>

¹「費用及開支」指：於說明書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收費。

► 變更的理據

增設新標記將讓單位持有人可輕易識別其投資的分派基金單位，並幫助辨別適用於分派基金單位的股息計算方法。

► 受變更影響的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列表

子基金名稱 (按字母順序排列)	ISIN編號	分派基金單位類別名稱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KYG4642D3730	AM-USD	AM2-USD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KYG4642D2740	AM-HKD	AM2-HKD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KYG4642D3169	AMH-AUD	AM3H-AUD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無	AMH-CAD	AM3H-CAD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KYG4642D3243	AMH-EUR	AM3H-EUR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無	AMH-GBP	AM3H-GBP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KYG4642D3813	ID-USD	ID2-USD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無	ID-HKD	ID2-HKD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KYG4642D1262	ZD-USD	ZD2-USD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無	ZD-HKD	ZD2-HK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KYG4642D1916	AM-USD	AM2-US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KYG4642D2179	AM-HKD	AM2-HK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KYG4642D3326	AMH-AUD	AM3H-AU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AMH-CAD	AM3H-CA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KYG4642D3409	AMH-EUR	AM3H-EUR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AMH-GBP	AM3H-GBP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ID-USD	ID2-US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ID-HKD	ID2-HK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ID-SGD	ID2-SG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ZD-USD	ZD2-US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ZD-HKD	ZD2-HK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ZD-SGD	ZD2-SGD

有關不同類別的特性，請參閱下表。

「A」 供零售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單位

「I」 供機構投資者及私人客戶投資者(每種投資者均由經理人指定)認購的基金單位

「Z」 須通過經理人或經理人的指定附屬成員替經理人或經理人的指定附屬成員的投資顧問/管理客戶或經理人可酌情挑選的其他客戶認購的基金單位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

B.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 變更

經理人已考慮子基金的管理並已決定對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變更，旨在優化投資組合管理，以進一步澄清投資範圍，這些子基金在該投資範圍內享有投資機會或靈活性，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一般稱為「CoCos」)。

以下說明這些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程度的字眼將加插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X%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Y%。」

總括而言，CoCos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於若干情況下，CoCos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

▶ 變更的理據

目標是透過提供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用作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證券的額外資料，增加對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描述。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說明書所披露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6年5月20日起生效。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因此修訂如下以包括額外資料(變更於更新版本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粗體顯示，以方便閣下參閱)：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內的定息證券，目標是運用審慎的資本保存策略來獲取高水平的合理回報。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廣泛投資於有價債券。不過，如經理人認為情況切合謀取最高資本增值的目的，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政府債券、其他無報價定息證券及金融票據，及持有現金存款以伺候投資機會。 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除上述各項投資外，子基金亦可以投資為目的或以對沖為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貨幣衍生工具，例如無本金交付遠期。子基金可投資於並非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款所限，及運用並非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而並非為對沖進行的掉期的按市價計算差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10%。投資顧問認為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最少將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成立在子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地區之發行機構所發行或在該地區發行，或以子基金名稱所反映的貨幣或與所反映的地區有關的貨幣之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該投資預期不會超過5%。

於變生效日期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內的定息證券，目標是運用審慎的資本保存策略來獲取高水平的合理回報。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廣泛投資於有價債券。不過，如經理人認為情況切合謀取最高資本增值的目的，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政府債券、其他無報價定息證券及金融票據，及持有現金存款以伺候投資機會。

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除上述各項投資外，子基金亦可以投資為目的或以對沖為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貨幣衍生工具，例如無本金交付遠期。子基金可投資於並非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款所限，及運用並非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而並非為對沖進行的掉期的按市價計算差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10%。投資顧問認為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最少將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成立在子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地區之發行機構所發行或在該地區發行，或以子基金名稱所反映的貨幣或與所反映的地區有關的貨幣之債券。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於變生效日期起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收益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主要以美元計值，並由亞洲市場的發行人買賣或發行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高水平的回報及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一般將廣泛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金融票據。

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及其他類似證券(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子基金亦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款所限。可用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為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存款以伺候投資機會。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該投資預期不會超過5%。

於變生效日期前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收益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主要以美元計值，並由亞洲市場的發行人買賣或發行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高水平的回報及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一般將廣泛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金融票據。

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及其他類似證券(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子基金亦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款所限。可用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為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存款以伺候投資機會。

▶ 與或有可轉換證券相關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或有可轉換證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i.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 Common Equity Tier 1) (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ii. 息票取消

若干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iii.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iv.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或有可轉換證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

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v. 轉換風險

特定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證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投資顧問可能被逼出售該等新普通股，因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准許持有股本證券。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vi.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vii. 市價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有可轉換證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viii.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買家，故賣家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ix. 界別集中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大量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x. 後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xi. 未知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C. 參考表現基準

▶ 增加披露

經理人已決定於說明書加插標題為「參考表現基準」的新章節，以包括下表所列子基金的現有參考表現基準。

參考表現基準的顯示僅作比較用途。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未必能符合參考表現基準，及投資回報可能與特定基準的表現有重大偏離。將不會對說明書所披露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參考表現基準可能隨時間改變，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子基金及參考表現基準列表：

子基金名稱	參考表現基準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Markit iBoxx美元亞洲債券指數 (Markit iBoxx USD Asia Bond)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70%摩根大通所有國家非投資級別公司指數 (70% JP Morgan ACI Corporate Non Investment Grade) 20%摩根大通所有國家非投資級別主權指數 (20% JP Morgan ACI Sovereign Non Investment Grade) 10%摩根大通所有國家非投資級別準主權指數 (10% JP Morgan ACI Quasi Sovereign Non Investment Grade)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摩根士丹利中國10/40淨回報指數 (MSCI China 10/40 Net)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摩根士丹利中國總回報指數 (MSCI China Gross)

上文所載變更之後果

謹請注意，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例如現時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將不會因上文所載變更而有任何更改。

上文所載變更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如欲於2016年5月19日前免費²將基金單位轉換至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範圍的任何其他子基金或贖回投資，可根據說明書所披露的一般交易條款進行。

載有本基金及子基金資料及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² 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支付代理、往來銀行或中介人可能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No. B 25 087

親愛的股東：

吾等謹告知閣下有關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一些重要的變更。請參閱本函件附錄兩份通告。

第1頁：適用於若干附屬基金的主要變更類別乃有關以下各項：

- 更改分派股份類別的名稱
- 更改若干股票及多元資產附屬基金有關其投資於中國及印度的方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房地產之投資目標
- 更改若干債券附屬基金有關其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目標
- 更改風險計量方法
- 披露參考表現基準
- 澄清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間

第72頁：有關將若干轉讓代理服務外判予滙豐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

如閣下對此等變更有任何疑問及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閣下應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4月20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垂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與說明書所用者相同的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No. B 25 087

親愛的股東：

吾等謹致函告知閣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一系列旨在優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之管理的變更。

適用於若干附屬基金的各主要變更類別乃有關以下各項：

- 更改分派股份類別的名稱
- 更改若干股票及多元資產附屬基金有關其投資於中國及印度的方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房地產之投資目標
- 更改若干債券附屬基金有關其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目標
- 更改風險計量方法
- 披露參考表現基準
- 澄清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間

各受影響附屬基金的變更(包括理據、影響及變更的生效日期)於本函件說明。各附屬基金的變更概要亦列示於本函件背面以供閣下參考。

所有變更將反映於說明書及相關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新版本，有關文件將可於香港代表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代表免費索取。

變更不會影響閣下於附屬基金持有的股份數目。適用於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不會因實施該等變更而有所更改。與實施該等變更有關的費用(例如法律或行政開支)將自適用於附屬基金的固定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中支付，開支的任何超出之額將由管理公司或其附屬成員直接承擔。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如欲於2016年5月19日前免費^{*}將持股轉換至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範圍的任何其他附屬基金或贖回投資，可根據說明書所披露的一般交易條款進行。

管理公司及獲委任為附屬基金投資顧問的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實體將尋求盡可能有效地管理該等變更的實施。

董事會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支付代理、往來銀行或中介人可能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如閣下對此等變更有任何疑問及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閣下應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4月20日

目錄

頁數

1. 分派股份類別名稱 5

適用於以下附屬基金：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歐元高收益債券
- 環球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環球股票股息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環球高收益債券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 美元債券

2. 投資目標

2.1.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證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9

適用於以下附屬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新興四國股票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中國消費潮流
- 中國股票
- 新興消費概念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環球股票股息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香港股票
- 印度股票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2.2.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35

適用於以下附屬基金：

- 歐元高收益債券
- 環球債券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 環球高入息債券
- 環球高收益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 美元債券 	
2.3.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48
2.4. 中國消費潮流	50
2.5.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51
2.6. 英國股票	52
2.7.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54
2.8. 印度股票	57
3. 參考表現基準	61
4. 風險管理方法	64
適用於巴西股票附屬基金	
5.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間	65
適用於以下附屬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規模指數環球股票 • 經濟規模指數日本股票 	
6. 其他更新	66
附錄 — 變更概要	68

1. 分派股份類別名稱

適用於以下附屬基金：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歐元高收益債券、環球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環球股票股息、環球股票專注波幅、環球高利息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及美元債券。

► 變更

除說明書已披露的現有年度、季度及月度分派外，分派股份亦可按半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

分派股份將詳細識別於下表：

	年度(至少)	半年度	季度	月份
分派股份	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中以「D」顯示	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中以「S」顯示	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中以「Q」顯示	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之中以「M」顯示
A類例子	AD	AS	AQ	AM

此外，說明書介紹新種類之分派股份類別。因此，將為現有類別增設新分派股份標記以方便識別各種分派股份。若干現有分派股份將因而獲相應重新命名。更重要的是，現有分派股份計算方法將不會變更。

投資者應注意，就股份類別標記1、2及3而言，股息分派可以從收入及/或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作出。因此，股息可能影響其稅務狀況，故投資者應就投資於不同的股份類別尋求合適的稅務意見。

股份類別標記於下表詳細列示及界定：

股份類別標記	計算方法
為作說明用途，A類的股息分派的各個可能頻密程度載於下文。	計算股息的一般方法載於下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修改任何計算方法。
AD類 AS類 AQ類 AM類	該股份類別應佔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扣除費用及開支 ¹ 及扣除預扣稅)擬將作股息宣派。
AD1類 AS1類 AQ1類 AM1類	該股份類別應佔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¹ 及扣除預扣稅)擬將作股息宣派。 投資者應注意，費用及開支 ¹ 將於資本中扣除。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可被視為實際上分派資本收益(如有)及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並可能導致每股份資產淨值隨時間減少。

<p>AD2類 AS2類 AQ2類 AM2類</p>	<p>股份類別將根據其應佔的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的估計年化收益率宣派股息。</p> <p>管理公司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估計年化收益率。然而，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隨時調整股息率，以反映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估計年化收益率。</p> <p>投資者應注意，此股息政策將在未扣除費用及開支¹之情況下支付股息並可能在未扣除預扣稅之情況下支付股息。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回報率之估計不一定會相等於股份類別所收取的收入，並可能導致分派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如有)以及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p> <p>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份資產淨值隨時間減少，及每股份資產淨值可能較其他股份類別更為波動。</p>
<p>為作說明用途，以下股份類別為歐元貨幣對沖類別：</p> <p>AD3HEUR類 AS3HEUR類 AQ3HEUR類 AM3HEUR類</p>	<p>此類股份類別將僅於提供貨幣對沖類別的附屬基金提供。請參閱說明書標題為「股份類別資料」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p> <p>股份類別擬將根據以下各項宣派股息：(i) 股份類別應佔的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的估計年化收益率及(ii) 利率進位(可以是正數或負數)的估計，利率進位是根據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及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之間的利率差額所得。負利率差額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p> <p>管理公司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估計年化收益率。然而，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隨時調整股息率，以反映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估計年化收益率。</p> <p>投資者應注意，此股息政策將在未扣除費用及開支¹之情況下支付股息並可能在未扣除預扣稅之情況下支付股息。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回報率之估計不一定會相等於股份類別所收取的收入，而利率進位的估計並不代表股份類別所收取的收入。因此，這可能導致分派資本收益(如有)及可能導致分派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p> <p>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份資產淨值隨時間減少，及每股份資產淨值可能較其他股份類別更為波動。</p> <p>此類股份類別僅供其本國貨幣(即投資者日常使用的主要貨幣)與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相同的投資者認購。</p> <p>此等股份類別可透過環球分銷商挑選的若干分銷商認購，並僅可供符合管理公司決定的合資格準則之若干投資者認購。</p>

¹「費用及開支」指：管理費、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以及操作貨幣對沖費用(如適用)，有關費用及開支於說明書標題為「費用及支出」一節中詳述。

► 變更的理據

引入半年度分派股份將透過旨在為滿足尋求收入分派的客戶之各種需要的連貫結構提供更大靈活性。

增設新標記將讓股東可輕易識別其投資的分派股份，並幫助辨別適用於分派股份的股息計算方法。

► 受變更影響的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列表

附屬基金名稱 (按字母順序排列)	ISIN編號	分派股份類別名稱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LU0197773673	AD	AS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LU0630378429	AM	AM2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LU0630378692	AMHKD	AM2HKD
歐元高收益債券	LU0871576368	AM	AM2
歐元高收益債券	LU0871576442	AMHHKD	AM3HHKD
歐元高收益債券	LU0871577507	AMHAUD	AM3HAUD
歐元高收益債券	LU0871577689	AMHCAD	AM3HCAD
歐元高收益債券	LU0871577762	AMHGBP	AM3HGBP
歐元高收益債券	LU0871577846	AMHUSD	AM3HUSD
環球債券	無	AM	AM2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LU0571531218	AM	AM2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LU0798789524	AMHAUD	AM3HAUD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LU0798789953	AMHCAD	AM3HCAD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LU0798789797	AMHEUR	AM3HEUR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LU0798789870	AMHGBP	AM3HGBP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LU0723558572	AMHKD	AM2HKD
環球股票股息	LU1236620750	AM	AM2
環球股票股息	LU1236620834	AMHKD	AM2HKD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LU1066051498	AM	AM2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LU1066052546	AMHAUD	AM3HAUD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LU1066052629	AMHCAD	AM3HCAD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LU1066052892	AMHEUR	AM3HEUR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LU1066051811	AMHKD	AM2HKD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LU1066052975	AMHGBP	AM3HGBP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LU1066053197	AMHSGD	AM3HSGD
環球高入息債券	LU0524291456	AM	AM2
環球高入息債券	LU0524291456	AMHKD	AM2HKD
環球高入息債券	LU0798789102	AMHAUD	AM3HAUD
環球高入息債券	LU0798789441	AMHCAD	AM3HCAD
環球高入息債券	LU0798789284	AMHEUR	AM3HEUR
環球高入息債券	LU0798789367	AMHGBP	AM3HGBP

附屬基金名稱 (按字母順序排列)	ISIN編號	分派股份類別名稱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環球高收益債券	LU0780247044	AM	AM2
環球高收益債券	LU0780247473	AMHAUD	AM3HAUD
環球高收益債券	無	AMHCAD	AM3HCAD
環球高收益債券	LU0780247630	AMHEUR	AM3HEUR
環球高收益債券	LU0780247713	AMHGBP	AM3HGBP
環球高收益債券	LU0780247127	AMHKD	AM2HKD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LU0854292561	AM	AM2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LU0854294187	AMHKD	AM2HKD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LU0854295580	AMHAUD	AM3HAUD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LU0854296554	AMHCAD	AM3HCAD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LU0854295150	AMHEUR	AM3HEUR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LU0854296042	AMHGBP	AM3HGBP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LU0955033146	AM	AM2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LU0955033492	AMHKD	AM2HKD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LU0955033658	AMHAUD	AM3HAUD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LU0955033732	AMHCAD	AM3HCAD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LU0955033815	AMHEUR	AM3HEUR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LU0954277827	AMHGBP	AM3HGBP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LU0762541174	AM	AM2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LU0800731944	AMHAUD	AM3HAUD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LU0800732249	AMHCAD	AM3HCAD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LU0800732082	AMHEUR	AM3HEUR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LU0762542818	AMHKD	AM2HKD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LU0800732165	AMHGBP	AM3HGBP
美元債券	無	AM	AM2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

2. 投資目標

2.1.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證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適用於以下附屬基金：亞洲股票(日本除外)、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新興四國股票、新興四國市場股票、中國消費潮流、中國股票、新興消費概念、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環球股票股息、環球股票專注波幅、香港股票、印度股票、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 變更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已決定對其投資策略作出變更。目的是為了透過改變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的方式，優化投資組合的管理。

附屬基金日後將獲授權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票，並可(i)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ii)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新興四國股票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中國消費潮流
- 中國股票
- 新興消費概念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環球股票股息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香港股票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董事會亦已把握上述變更的機會以增加對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整體描述。特別是，董事會已檢討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並已決定於投資目標使用統一字眼以使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更為清晰及一致。董事會將更佳地描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以及附屬基金可如何廣泛地使用此等工具。

因此，以下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修訂以反映經改善的字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 新興四國股票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 中國消費潮流
- 中國股票
- 新興消費概念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環球股票股息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香港股票
- 印度股票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董事會已考慮附屬基金的管理並已決定對投資目標作出變更，旨在優化投資組合管理，以進一步澄清投資範圍，附屬基金在該投資範圍內享有靈活性或投資機會，可透過直接投資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從而對房地產作出投資。以下附屬基金目前投資於及可能投資於REIT，因此，以下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為了更清晰而作出相應修訂：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環球股票股息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其他變更

就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而言，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修訂以釐清此等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超過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就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而言，投資範圍亦將擴大，致使附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高達30%投資於股票及固定收益以外之資產類別。這可能包括透過直接投資於REITs及/或透過投資於合資格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從而投資於房地產。

▶ 變更的理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平台，旨在實現中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滬港通包括滬股通（用以投資於中國A股），附屬基金可透過滬股通投資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透過滬港通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股票將讓附屬基金更可充份利用於中國的投資機會。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統一字眼將使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更為清晰及一致。

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有關投資於REITs的額外資料將增加各附屬基金投資範圍的描述。

其他變更

就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及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而言，額外資料將增加各附屬基金投資範圍以及適用於各資產類別的投資限制的描述。

就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而言，擴大投資範疇將帶來更大靈活性，因為附屬基金可透過更大範圍的資產類別分配其資產。就現時投資於REITs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增加披露乃為了進一步澄清REITs的投資。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附屬基金的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6年5月20日起生效。

► 投資目標

上文所述全部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因此修訂如下(變更於更新版本的投資目標以粗體顯示，以方便閣下參閱)：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以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T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p>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何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何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p>

由於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之亞洲國家)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

雖然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附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本附屬基金至少將60%的資產投資於以韓國圈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以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將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市值計被界定為亞洲股票(日本除外)範疇(由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及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混合組成)的最底25%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何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何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小型、規模較小的公司(被界定為那些在購買時最高市值為20億美元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由於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之亞洲國家)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太區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股息收益率,同時獲得最大的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區(日本除外)淨回報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的股息收益率的投資組合。</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日本除外)(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以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p>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而該等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可短線持續提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股息及/或有潛力短線提供高於市場平均股息增長,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及高收益。</p>
<p>由於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p>
<p>雖然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附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本附屬基金至少將60%的資產投資於以韓國圈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p>

• 新興四國股票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的股票的投资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或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资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p>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此等新興四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在此等國家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或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此等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集中式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及收益,惟投資於在俄羅斯市場(獲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受監管市場的市場除外)買賣的證券須受在「一般投資限制」一節所列出的10%限額的規限。</p> <p>此等公司將會是在購買之時在新興四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新興四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在任何新興四國經營其主要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p> <p>雖然本附屬基金的投资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為求取得總回報,投資組合將被積極管理及不會參考市場指數比重。</p>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的股票的投资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或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资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的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投資於(通常最少達其淨資產的90%)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的公司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此等國家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p> <p>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不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政策。</p> <p>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包括例如現金流管理等目的。</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和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期貨。金融衍生工具亦可以嵌入於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例如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p>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受惠於中國消費者經濟增長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以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商業活動的中至大市值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有關「中至大市值」的提述一般指各市場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首85%的公司。該百分比因不同市場而異，並可能不時變更。</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3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p>本附屬基金尋求透過將其淨資產至少90%投資於由受惠於中國增長中的中產階級及消費者行為改變的全球中至大市值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長期總回報。</p> <p>投資範疇主要包括具收益增長且受中國消費者歡迎的奢侈品行業、非必需消費品及必需消費品行業的中至大市值全球公司。有關「中至大市值」的提述一般指各市場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首85%。該百分比因不同市場而異，並可能不時變更。</p> <p>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非必需消費品及必需消費品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及零部件、消費耐用品及服裝、消費者服務、媒體、零售、食品及必需品零售、食品、飲料及煙草、家居及個人產品行業。</p> <p>本附屬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p>

• 中國股票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中國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7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p>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中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p> <p>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p>

• 新興消費概念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受惠於新興市場消費者經濟增長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以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3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何一個國家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或在任何一個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將尋求從新興市場正在增長的消費經濟中獲益。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及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或正式上市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的投资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就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當作出新投資或重新分配投資組合時,本附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在印度註冊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而本附屬基金將不再增加其於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持股量。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減少。於過渡期間(預期於2016年9月開始及將於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本附屬基金將撤走其於附屬公司的持股以直接重新投資此等資產。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4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5%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

HSBC GIF Mauritius No.2 Limited，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 City, Ebene, Mauritius(「附屬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毛里裘斯公司。

附屬公司與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即投資於在印度註冊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本說明書所概述的本公司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2007年11月21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只會向本公司的環球新興市場股票附屬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附屬公司已於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登記並已向毛里裘斯的毛里裘斯稅務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取得稅務常駐國家的證明書(請參閱標題為「稅務」一節)。

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附屬公司制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專門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附屬基金的大量贖回。

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的CIM Fund Services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賬目、賬冊及記錄。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的KPMG Mauritius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例所規定的核數師職責。

附屬公司已委任存託銀行為其資產的保管人。本公司已委任HSBC Bank (Mauritius)就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負責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貨幣匯出入，以及負責來自該等投資的匯款。HSBC Bank (Mauritius)為一家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的銀行，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毛里裘斯正式取得營業執照，辦事處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編制綜合賬目。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新興市場進行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但亦可將最高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在非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若有短期的現金盈餘或股票市場的投資狀況不理想，本附屬基金亦獲許可投資於附息證券，但以本附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雖然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附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就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本附屬基金擬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淨收入投資於HSBC GIF Mauritius No.2 Limited，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 City, Ebene, Mauritius (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設於毛里裘斯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就分配至附屬公司的淨收入部分而言，附屬公司會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發行股份所得的其他淨收入將會直接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新興市場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公司與環球新興市場股票附屬基金就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及本說明書所概述的本公司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2007年11月21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只會向本公司的環球新興市場股票附屬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附屬公司已於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登記並已向毛里裘斯的毛里裘斯稅務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取得常駐公司的證明書(請參閱本說明書「稅務」一節)。

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附屬公司制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專門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附屬基金的大量贖回。

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的CIM Fund Services(前稱Multiconsult Limited)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賬目、賬冊及記錄。附屬公司亦已委任位於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的KPMG Mauritius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例所規定的核數師職責。

附屬公司已委任存託銀行為其資產的保管人。本公司已委任HSBC Bank (Mauritius)就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負責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貨幣匯出入，以及負責來自該等投資的匯款。HSBC Bank (Mauritius)為一家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的銀行，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毛里裘斯正式取得營業執照，辦事處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編制綜合賬目。

- 環球股票股息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環球股票投資組合，以賺取股息收益率，同時獲得最大的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於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股息收益率的投資組合。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以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

(「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的環球股票投資組合，以賺取股息收益率，同時獲得最大的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通常最少達其淨資產的90%)位於任何國家(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或在任何國家(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可提供超過市場加權平均值的股息收益率的公司投資組合。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附屬基金目前不擬進行證券借貸。

本附屬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以及新興市場註冊或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附屬基金可將其餘資產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暫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以減低投資組合相對摩根士丹利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波動性。本附屬基金運用投資組合優化，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性，方法是透過挑選互相關聯性較少的較低波動性股票及較高波動性股票之組合，從而分散投資組合。作為其投資組合優化過程的一部分，本附屬基金可依賴市場研究及定量分析，以評估個別股票的波動性及股票互相關聯性。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

(「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保證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藉着投資於股票投資組合，尋求長線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投資(通常最少達其淨資產的90%)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國家)及在新興市場註冊或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可將其餘資產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暫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以減低投資組合相對摩根士丹利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的波動性。本附屬基金運用投資組合優化，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性，方法是透過挑選相互關聯性較少的較低波動性股票及較高波動性股票之組合，從而分散投資組合。作為其投資組合優化過程的一部分，本附屬基金可依賴市場研究及定量分析，以評估個別股票的波動性及股票相互關聯性。

本附屬基金通常會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將透過H股投資於中國。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保證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訂立最多達其淨資產30%的證券借貸交易。本附屬基金將不會訂立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達致其投資目標。然而，本基金不擬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包括現金流管理(即股權化)，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目的。

本附屬基金可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及交易所買賣指數期貨。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到本附屬基金所運用的其他工具(例如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

- 香港股票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香港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香港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雖然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附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 印度股票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印度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當作出新投資或重新分配投資組合時，本附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在印度註冊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而本附屬基金將不再增加其於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持股量。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減少。於過渡期間(預期於2016年5月開始及將於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本附屬基金將撤走其於附屬公司的持股以直接重新投資此等資產。

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3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

HSBC GIF Mauritius Limited，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 City, Ebene, Mauritius(「附屬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毛里裘斯公司。

附屬公司與印度股票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即投資於在印度註冊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本說明書所概述的本公司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1995年10月3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只會向本公司的印度股票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附屬公司已於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Mauritiu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登記並已向毛里裘斯的毛里裘斯稅務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取得稅務常駐國家的證明書(請參閱標題為「稅務」一節)。

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附屬公司制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專門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附屬基金的大量贖回。

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的CIM Fund Services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賬目、賬冊及記錄。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的KPMG Mauritius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例所規定的核數師職責。

附屬公司已委任存託銀行為其資產的保管人。本公司已委任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就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負責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貨幣匯出入，以及負責來自該等投資的匯款。HSBC Bank (Mauritius)為一家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的銀行，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毛里裘斯正式取得營業執照，辦事處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編制綜合賬目。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那些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印度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附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但會偏向中型及大型公司。

本附屬基金擬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淨收入投資於HSBC GIF Mauritius Limited，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 City, Ebene, Mauritius(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設於毛里裘斯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在一般市場情況下，附屬公司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

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發行股份所得的其他淨收入將會直接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公司與印度股票附屬基金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及本說明書所概述的本公司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1995年10月3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只會向本公司的印度股票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附屬公司已於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Mauritiu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登記並已向毛里裘斯的毛里裘斯稅務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取得常駐公司的證明書。(請參閱「稅務」一節。)

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附屬公司制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專門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附屬基金的大量贖回。

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CIM Fund Services (前稱Multiconsult Limited)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賬目、賬冊及記錄。附屬公司亦已委任位於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KPMG Mauritius 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例所規定的核數師職責。

附屬公司已委任存託銀行為其資產的保管人。本公司已委任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就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負責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貨幣匯出入,以及負責來自該等投資的匯款。HSBC Bank (Mauritius)為一家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的銀行,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毛里裘斯正式取得營業執照,辦事處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編制綜合賬目。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以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F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將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15%。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3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10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投資顧問將尋求把投資於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預期風險調整長期總回報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考慮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投資顧問將考慮風險狀況而增持具有最吸引增長前景的資產類別及減持似乎估值過高的資產類別。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將予管理，從而在市場周期中取得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長期總回報。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以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及美國國庫券。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將不會將其淨資產

超過10%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50%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能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3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10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成。

投資顧問將尋求把投資於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預期風險調整長期總回報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考慮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投資顧問將考慮風險狀況而增持具有最吸引增長前景的資產類別及減持似乎估值過高的資產類別。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將予管理，從而在市場周期中取得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股票、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成。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

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將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10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5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投資顧問將尋求把投資於由債券、股票及貨幣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預期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考慮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我們將主要集中增持具有最吸引增長前景的資產類別及減持似乎估值過高的資產類別。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將予管理，從而在市場周期中取得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長期總回報。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

亞太區，日本除外)的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以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股票、美國國庫券及全球封閉式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50%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國家(日本除外)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能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10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5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投資顧問將尋求把投資於由債券、股票及貨幣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預期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考慮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投資顧問將主要集中增持具有最吸引增長前景的資產類別及減持似乎估值過高的資產類別。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將予管理，從而在市場周期中取得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收益及溫和資本增值。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收益主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較高收益股票。本附屬基金亦可

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尤其是可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股息收益率及/或持續股息增長潛力的股票及等同股票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5%。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5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10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對不同收益主導資產的資產配置將予管理，以達致本附屬基金的風險調整收益率及總回報之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根據其預期收益溢價水平(即其收益率高於現金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風險調整收益溢價越高，對該等資產類別的風險承擔越高。資產

配置將因應市場周期而不同，因為不同資產類別的收益率及風險都會演變。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以維持風險、回報與收益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收益及溫和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收益主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較高收益股票。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全球封閉式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證券，尤其是可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股息率及/或持續股息增長潛力的股票及等同股票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50%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及美元。

本附屬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能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5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10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對不同收益主導資產的資產配置將予管理，以達致本附屬基金的風險調整收益率及總回報之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根據其預期收益溢價水平（即其收益率高於現金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風險調整收益溢價越高，對該等資產類別的風險承擔越高。資產配置將因應市場周期而不同，因為不同資產類別的收益率及風險都會演變。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以維持風險、回報與收益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除說明書所載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及與投資於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外，透過滬港通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即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交收及結算風險、持有中國A股的代名人安排及監管風險。

(a) 額度限制

滬港通設有投資額度限制，或會限制相關附屬基金透過滬港通適時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而且該等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政策。

(b)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上交所保留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這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附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於觸發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

(c) 交易日的差異

滬港通只於中國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香港投資者(例如附屬基金)無法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因此，在滬港通不進行交易期間，附屬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d)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沽售任何股份前，其帳戶須持有足夠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訂單進行交易前檢查，確保並無超賣的情況。

一般而言，倘若附屬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若干中國A股，除非其經紀可另行確定附屬基金於其賬戶中有足夠股份，否則附屬基金將需在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附屬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

(e)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交易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管理公司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f)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某市場開始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並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將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相關附屬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其全數損失。

透過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例如相關附屬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附屬基金)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有關滬港通相關的託管設定的進一步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g) 操作風險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附屬基金)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新的渠道。滬港通乃基

於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能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可參與此機制。

應注意，兩地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滬港通計劃有效試行，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滬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這涉及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技術系統(即將由聯交所成立及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的新的買賣盤傳遞系統(「中國股市連接系統」))。並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而相關附屬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因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h) 持有中國A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

就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附屬基金)透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股票而言，香港結算是這些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的《滬港通規定》明確規定由投資者(例如附屬基金)依照適用法律享有通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的權利和權益。然而，中國法院可能會把任何(作為滬股通股票註冊持有人的)名義持有人或託管人視作擁有該等證券的全部擁有權，並認為即使實益擁有人的概念獲得中國法律的認可，該等滬股通股票亦將構成有關實體可分發至該等實體債權人的集合資產的一部份，及/或實益擁有人可能對該等證券不具有任何權利。因此，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存託銀行無法確保附屬基金在所有情況下均對該等證券具有擁有權或所有權。

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管理的系統，用作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的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概無義務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因此，雖然相關附屬基金的擁有權最終可能獲得認可，但該等附屬基金或許難以或推延執行其在中國A股的權利。

請注意，就透過香港結算持有的資產而言，在香港結算被視作履行其保管職能的範圍內，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存託銀行與香港結算之間並無法律關係，若附屬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對香港結算亦無直接的法律追索權。

(i) 投資者賠償

相關附屬基金通過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透過滬港通的北向交易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相關附屬基金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為附屬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於滬股通發出買賣盤指令。

(j) 交易費

除香港結算所收取的若干費用外，有關附屬基金將需支付與北向交易有關的額外費用，例如因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手續費、證券管理費、轉讓費。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需支付其根據中國的現行稅務規則，以繼任方式賦予及饋贈方式買賣滬股通股票及轉讓滬股通股票所產生的印花稅。有關附屬基金將須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繳交中國印花稅。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家徵收，而並非向買家徵收，稅率為0.1%。

(k) 監管風險

中國證監會的《滬港通規定》是中國具有法律效力的規例。然而，有關規定的應用未經測試，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並可能會被追溯應用。概不擔保該等規定將可獲中國法院認可，例如

在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上。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相關附屬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因此可能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滬港通受監管當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發出的實施規則所規管。監管當局可能不時就滬港通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I) 中國稅務考慮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可能於未來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附屬基金的稅務責任有任何增加，均可能對附屬基金的淨資產有不利影響。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A股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滬港通稅務規則的財稅[2014]81號通知（「81號通知」）。根據81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附屬基金）於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時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附屬基金）須要就股息及/或紅股繳納10%的稅項，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向相關機關繳付。

根據81號通知及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附屬基金應暫時獲豁免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稅項，故將不會就該等收益作出撥備。

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中國A股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QFII及RQFII稅務規則的財稅[2014]79號通知（「79號通知」）。根據79號通知，(i)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於轉讓中國的內資股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時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及(ii)應根據稅法就QFII及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賺取的該等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QFII及RQFII所得的相關股息及/或紅股須繳納10%的稅項（除非根據具體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少則作別論），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向相關機關繳付。

79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並無設有任何機構或營業地點的QFII及RQFII或其收入與其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QFII及RQFII。

根據79號通知及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QFII及RQFII一般獲暫時豁免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稅項，故附屬基金將不會就該等透過由QFII及RQFII牌照持有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作出撥備。

投資者亦可參閱說明書標題為「中國」的分節以了解有關可投資於中國的附屬基金的稅項特定風險。

▶ 中國A股連接產品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與中國的中國A股連接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可能會從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價格扣除各種收費、開支或潛在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酌情決定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稅務責任）且該扣除不可退還。

中國A股連接產品未必會上市並受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此等條款可導致延遲實施投資顧問的投資策略。由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未必有交投活躍的市場，故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為變現投資，附屬基金依賴發行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對手方報價，以將該等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任何部分平倉。

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並非對基礎投資項目（例如股份）本身的直接投資。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

產品並無賦予該工具持有人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

附屬基金將會面臨附屬基金所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倘附屬基金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破產或因財務困難未有以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附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 與REITs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只要附屬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在附屬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派息率不一定代表有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派息率。

REIT的法律架構、其須遵守的投資限制及監管與稅務機制將因其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基礎REITs不一定需獲得證監會認可。

2.2.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適用於以下附屬基金：歐元高收益債券、環球債券、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環球高入息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及美元債券。

▶ 變更

董事會已考慮上文所列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若干該等附屬基金已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一般稱為「CoCos」），故董事會已決定於可投資於CoCos的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中披露此項資料。

因此，以下說明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程度的字眼將加插於各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X%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Y%。」

總括而言，CoCos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於若干情況下，CoCos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

▶ 變更的理據

目標是透過提供附屬基金可能用作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證券的額外資料，增加對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描述。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附屬基金的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6年5月20日起生效。

▶ 投資目標

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因此修訂如下以包括額外資料（變更於更新版本的投資目標以粗體顯示，以方便閣下參閱）：

- 歐元高收益債券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投資於(通常最少達其淨資產的90%)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較高收益的證券(包括未獲評級的債券)。此等證券以歐元計價及以輔助性質以其他已發展市場的貨幣計價(通常最多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5%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p> <p>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政策。</p> <p>本附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政策。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包括例如現金流管理及策略資產配置等目的。</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易所買賣期貨期權、外匯期權及掉期期權、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掉期(利率、信貸違約、通脹、總回報及貨幣)。金融衍生工具亦可以嵌入於附屬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例如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p> <p>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歐元。本附屬基金將一般將非歐元貨幣與歐元對沖。</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p>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高收益債券投資組合，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投資於(通常最少達其淨資產的90%)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較高收益的證券(包括未獲評級的債券)。此等證券以歐元計價及以輔助性質以其他已發展市場的貨幣計價(通常最多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p> <p>本附屬基金可透過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政策。</p> <p>本附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政策。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包括例如現金流管理及策略資產配置等目的。</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交易所買賣期貨期權、外匯期權及掉期期權、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掉期(利率、信貸違約、通脹、總回報及貨幣)。金融衍生工具亦可以嵌入於附屬基金所使用的其他工具(例如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p> <p>本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歐元。本附屬基金將一般將非歐元貨幣與歐元對沖。</p>

- 環球債券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同類型</p>

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總回報。本附屬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及以經合組織(OECD)國家的貨幣所發行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對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作出重大投資，最多達其淨資產的30%。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貸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的時用作提高回報。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同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總回報。本附屬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及以經合組織(OECD)國家的貨幣所發行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對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作出重大投資，最多達其淨資產的30%。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貸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的時用作提高回報。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之公司所發行(主要以美元結算)的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類似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可達其淨資產10%以上但最多30%。這是由於本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JP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可能包含非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可決定投資於某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及/或側重於(就相關參考基準而言)某一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

該等可被本附屬基金投資達其淨資產最多30%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委內瑞拉、土耳其及菲律賓。然而，此名單可能會基於以下原因而隨時改變：信貸評級改變、本附屬基金的基準比重改變、投資顧問決定對某一特定基準成分股及/或市場走勢分配較高或較低的淨資產比例。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回報、對沖，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效益，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使用。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之公司所發行(主要以美元結算)的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類似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

附屬基金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可達其淨資產10%以上但最多30%。這是由於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JP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可能包含非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可決定投資於某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及/或側重於(就相關參考基準而言)某一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

該等可被附屬基金投資達其淨資產最多30%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委內瑞拉、土耳其及菲律賓。然而，此名單可能會基於以下原因而隨時改變：信貸評級改變、附屬基金的基準比重改變、投資顧問決定對某一特定基準成分股及/或市場走勢分配較高或較低的淨資產比例。

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回報、對沖，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效益，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使用。

• 環球高入息債券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一系列不同貨幣面額之較高收益固定收入債券及其他類似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旨在取得高收入。投資可包括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最多可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貨幣遠期合約及其他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

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率及信貸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將使用外匯遠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使附屬基金免受大部分因貨幣兌美元貶值所導致的虧損。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一系列不同貨幣面額之較高收益固定收入債券及其他類似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旨在取得高收入。投資可包括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最多可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20%。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貨幣遠期合約及其他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

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率及信貸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尤其是，附屬基金將使用外匯遠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使附屬基金免受大部分因貨幣兌美元貶值所導致的虧損。

• 環球高收益債券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機構或政府所發行並以美元(USD)計值或與美元(USD)對沖的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最多以10%為限)及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投資於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最多達20%)，以提高回報。通常本附屬基金將至少9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其他較高收益債券(包括未評級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投資最多30%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p> <p>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5%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p> <p>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其淨資產最多10%於持有與本附屬基金的債務證券類似的債務證券之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取得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券。</p> <p>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作(當中包括)管理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貨幣持倉，以及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投資目的以提高回報。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p>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機構或政府所發行並以美元(USD)計值或與美元(USD)對沖的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最多以10%為限)及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投資於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最多達20%)，以提高回報。通常本附屬基金將至少9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其他較高收益債券(包括未評級債券)。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投資最多30%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p> <p>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投資其淨資產最多10%於持有與本附屬基金的債務證券類似的債務證券之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取得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券。</p> <p>本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作(當中包括)管理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貨幣持倉，以及在投資顧問相</p>

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投資目的以提高回報。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

•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以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將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15%。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3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10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投資顧問將尋求把投資於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預期風險調整長期總回報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考慮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投資顧問將考慮風險狀況而增持具有最吸引增長前景的資產類別及減持似乎估值過高的資產類別。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將予管理，從而在市場周期中取得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長期總回報。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以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及美國國庫券。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將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50%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能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3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10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 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投資顧問將尋求把投資於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預期風險調整長期總回報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考慮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投資顧問將考慮風險狀況而增持具有最吸引增長前景的資產類別及減持似乎估值過高的資產類別。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將予管理，從而在市場周期中取得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股票、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闭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p> <p>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將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p> <p>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p>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10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5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投資顧問將尋求把投資於由債券、股票及貨幣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預期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考慮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我們將主要集中增持具有最吸引增長前景的資產類別及減持似乎估值過高的資產類別。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將予管理，從而在市場周期中取得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長期總回報。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亞太區，日本除外）的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主權債券，以及公司債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股票、美國國庫券及全球封閉式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證券將主要是根據其市值、行業、國家及股票估值挑選的上市證券。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而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50%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國家（日本除外）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能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10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5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投資顧問將尋求把投資於由債券、股票及貨幣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預期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考慮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投資顧問將主要集中增持具有最吸引增長前景的資產類別及減持似乎估值過高的資產類別。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資產分配將予管理，從而在市場周期中取得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收益及溫和資本增值。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包括亞太區，但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收益主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較高收益股票。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合資格封闭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尤其是可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股息收益率及/或持續股息增長潛力的股票及等同股票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供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2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5%。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及其他新興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5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10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成。

** 對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的總投資將少於附屬基金淨資產的30%。

對不同收益主導資產的資產配置將予管理，以達致本附屬基金的風險調整收益率及總回報之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根據其預期收益溢價水平(即其收益率高於現金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風險調整收益溢價越高，對該等資產類別的風險承擔越高。資產配置將因應市場周期而不同，因為不同資產類別的收益率及風險都會演變。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以維持風險、回報與收益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透過對由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取得收益及溫和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至少70%於亞洲(日本除外)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的收益主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較高收益股票。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非亞洲資產，例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美國國庫券及全球封閉式REITs。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成。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證券，尤其是可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股息率及/或持續股息增長潛力的股票及等同股票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50%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資產配置可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投資顧問對市場機遇的看法。

本附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及美元。

本附屬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能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資產類別投資限制

本附屬基金對下表所述的特定資產類別的最高總投資限額將如下：

資產類別*	最高投資
股票	50%
固定收益，包括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100%
其他，包括房地產	30%

* 對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達致。

對不同收益主導資產的資產配置將予管理，以達致本附屬基金的風險調整收益率及總回報之最大化。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根據其預期收益溢價水平(即其收益率高於現金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釐定。原則上，風險調整收益溢價越高，對該等資產類別的風險承擔越高。資產配置將因應市場周期而不同，因為不同資產類別的收益率及風險都會演變。本附屬基金將繼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以維持風險、回報與收益之間的平衡。在每類資產類別，投資顧問透過挑選證券以進一步增值。

• 美元債券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來自世界各地以美元結算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同類型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本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所發行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對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擔保的證券)作出重大投資，最多達其淨資產的50%。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貸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來自世界各地以美元結算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同類型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本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所發行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對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擔保的證券)作出重大投資，最多達其淨資產的50%。

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貸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 與或有可轉換證券相關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或有可轉換證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a)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 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b) 息票取消

若干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c)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d)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或有可轉換證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e) 轉換風險

特定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證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投資顧問可能被逼出售該等新普通股，因為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准許持有股本證券。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附屬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f)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附屬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g) 市價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有可轉換證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h)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買家，故賣家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i) 界別集中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附屬基金，大量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附屬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j) 後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例如附屬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k) 未知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2.3.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閣下為附屬基金的股東，應閱讀以下與本函件第2.1節「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證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的資料。

▶ 變更

董事會已考慮附屬基金的管理並已決定對投資目標作出變更，旨在優化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範疇將擴大至准許附屬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小型公司被界定為其以市值計為亞洲股票(日本除外)範疇(由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及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所包括的公司混合組成)的最底25%。

附屬基金可能因此而受惠於更多投資機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 變更的理據

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隨時間演變，繼續向最高市值達二百億美元的公司應用投資限制將進一步限

制附屬基金的管理，故不再有效。

因此，小型公司的經修訂定義將與附屬基金的經擴大投資範疇更一致，亦將為投資組合管理帶來更大靈活性。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附屬基金的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6年5月20日起生效。

► **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因此修訂如下(變更於經更新投資目標中以粗體顯示，以方便閣下參閱)：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資本增長。</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以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本附屬基金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市值計被界定為亞洲股票(日本除外)範疇(由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及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淨回報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混合組成)的最低25%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p>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任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小型、規模較小的公司(被界定為那些在購買時最高市值為20億美元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p>

部分經濟活動在亞洲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由於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之亞洲國家)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

2.4. 中國消費潮流

閣下為附屬基金的股東，應閱讀以下與本函件第2.1節「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證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的資料。

▶ 變更

董事會已考慮附屬基金的管理並已決定對旨在增加及加強有關投資策略的描述及理解的投資目標作出變更。

▶ 變更的理據

投資目標將作修訂以釐清附屬基金如何旨在從中國消費經濟的增長中得益，並特別釐清附屬基金可投資的界別範疇並無限制。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附屬基金的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6年5月20日起生效。

▶ 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因此修訂如下(變更於經更新投資目標中以粗體顯示，以方便閣下參閱)：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受惠於中國消費者經濟增長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

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經合組織國家等已發展市場以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商業活動的中至大市值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3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

產品。

有關「中至大市值」的提述一般指各市場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首85%的公司。該百分比因不同市場而異，並可能不時變更。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尋求透過將其淨資產至少90%投資於由受惠於中國增長中的中產階級及消費者行為改變的全球中至大市值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長期總回報。

投資範疇主要包括具收益增長且受中國消費者歡迎的奢侈品行業、非必需消費品及必需消費品行業的中至大市值全球公司。有關「中至大市值」的提述一般指各市場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首85%。該百分比因不同市場而異，並可能不時變更。

本附屬基金將投資於非必需消費品及必需消費品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及零部件、消費耐用品及服裝、消費者服務、媒體、零售、食品及必需品零售、食品、飲料及煙草、家居及個人產品行業。

本附屬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

2.5.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 變更

董事會已考慮附屬基金的管理並已決定對投資目標作出變更，旨在優化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範疇

投資範疇將擴大至准許附屬基金投資於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SMID指數(MSCI EMU SMID Index)中的公司。附屬基金可能因此而受惠於更多投資機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董事會已把握上述變更的機會以增加對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整體描述。特別是，董事會已檢討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並已決定於投資目標使用統一字眼。

► 變更的理據

投資範疇

適用於中小型公司的市值上限100億歐元不再有效。實際上附屬基金的參考表現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用途之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SMID指數(MSCI EMU SMID Index)所包括的公司中的大比例(現時約為25%)的市值均超過100億歐元。

中小型公司的經修訂定義將與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一致，亦將為投資組合管理帶來更大靈活性。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經改善的字眼將更佳地描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以及附屬基金可如何廣泛地使用此等工具，亦會與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更為一致。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附屬基金的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6年5月20日起生效。

► 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因此修訂如下(變更於經更新投資目標中以粗體顯示，以方便閣下參閱)：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附屬基金藉着投資(通常將其淨資產至少90%)於由在任何歐元區成員國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尋求長期總回報。
中小型公司指其市值一般屬於總體歐元區市場最下游的該等公司(被界定為其市值低於100億歐元的該等公司以及於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SMID指數(MSCI EMU SMID Index)中的該等公司)。
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附屬基金藉着投資(通常將其淨資產至少90%)於由在任何歐元區成員國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尋求長期總回報。
中小型公司指其市值一般屬於總體歐元區市場最下游的該等公司(被界定為其市值低於100億歐元的該等公司)。
附屬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遠期貨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2.6. 英國股票

► 變更

董事會已考慮附屬基金的管理並已決定對投資目標作出變更，旨在優化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範疇將擴大至准許附屬基金投資於在英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國境外的公司。附屬基金可能因此而受惠於更多投資機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董事會已把握上述變更的機會以增加對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整體描述。特別是，董事會已檢討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並已決定於投資目標使用統一字眼。變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引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力。因此，投資目標將加入新一節以描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以及附屬基金可如何廣泛地使用此等工具。

► 變更的理據

附屬基金的參考表現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用途)富時綜合股價指數(FTSE All Share Index)包括 BHP Billiton及Royal Dutch Shell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於英國並無註冊辦事處的股票。

變更將使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與指數更為一致。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經改善的字眼將更佳地描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以及附屬基金可如何廣泛地使用此等工具，亦會與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更為一致。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附屬基金的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6年5月20日起生效。

► 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因此修訂如下(變更於經更新投資目標中以粗體顯示，以方便閣下參閱)：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英國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主要投資於在英國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p>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英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英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英國進行的公司的</p>

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及個別股票。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附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2.7.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閣下為附屬基金的股東，應閱讀以下與本函件第2.1節「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證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的資料。

▶ 投資於印度的變更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董事會已考慮附屬基金的投資程序並已決定對附屬基金投資於印度的方式作出變更。

就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本附屬基金現時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淨收入投資於HSBC GIF Mauritius No.2 Limited (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毛里裘斯公司。在一般市場情況下，附屬公司大幅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印度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公司現時因毛里裘斯與印度之間的雙重課稅條約而受惠於有利的稅務待遇，從而使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受惠。

董事會已決定附屬基金將直接而非透過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因此，附屬基金將持續一段期間撤走其於附屬公司的持股，於該期間結束時，附屬公司將會清盤。

▶ 變更之背景及理據

附屬公司於2007年11月21日註冊成立，並受惠於在1983年7月1日生效的印度與毛里裘斯之間的雙重課稅條約。該稅務條約准許毛里裘斯公司獲豁免就於購買後12個月內出售印度證券繳交短期資本增值稅。

印度政府於2009年透過《直接稅條例》(Direct Taxes Code (DTC))於當地稅務法例中引入一般反避稅規則(「一般反避稅規則」)，該規則現時為《1961年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的一部分。預期當一般反避稅規則生效時，附屬公司將不再受惠於其於稅務條約下可享之稅務優惠。

近年來，有關一般反避稅規則會否生效及建議範圍會否變更一直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印度政府於2015年2月的預算案將一般反避稅規則延遲至2017年4月1日生效。然後，支持其實施以及維持其範圍表示印度政府的觀點現時相當清晰。董事會預期，根據稅務建議，將實施一般反避稅規則。

為確保未來稅務待遇的確定性，董事會已決定不再透過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這將於日後提供更有效及清晰的結構；惟附屬基金可能須就對附屬公司清盤後所徵收的任何追溯評稅負責任。

▶ 變更之實施程序及時間

變更將有過渡期，其間附屬基金將撤走其於附屬公司的持股，並根據其投資目標將其資產重新投資於金融工具。這將分多次進行，以盡量減低市場影響及限制任何風險。於資產轉移完成後，附屬公司將會清盤。

過渡期預期於2016年9月開始並將於2016年10月底前完成。股東交易將不會因過渡而暫停。將最遲於清盤前一個月發出另一函件告知附屬公司的清盤日期。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附屬基金的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撤走於附屬公司的持股及直接投資將產生過渡費，及將毛里裘斯的附屬公司清盤將產生清盤費用。這些費用將由附屬基金承擔，並將影響閣下(如閣下仍為附屬基金的股東)。根據附屬基金於2016年3月底的持股所得的估計費用為附屬基金資產的0.05%。過渡費將於整個過渡期間產生並由附屬基金支付。

實際上，該等費用將視乎於過渡時附屬基金的持股及市況而定，並可能更高。

於過渡後直接於印度持有的投資將被徵收短期資本增值稅 此稅項現時定為於購買後12個月內出售證券所得之任何增益之15%。根據印度稅務規則，潛在資本增值稅的付款將於每年12月支付給印度稅務機關。應付金額為截至3月31日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支付的實際資本增值稅的75%。倘在某財政年度使用付款，到期應付的額外資本增值稅將須在變現收益時及在銷售所得款項轉換為附屬基金的基數貨幣前支付予印度稅務機關。然而，增益將被任何已變現虧損所抵銷。於購買後持有超過12個月的投資將繼續就其資本增值豁免稅項。

► 變更生效日期

將最遲於清盤前一個月發出另一函件告知附屬公司的清盤日期。

► 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因此修訂如下(變更於經更新投資目標中以粗體顯示，以方便閣下參閱)：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闭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p> <p>就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當作出新投資或重新分配投資組合時，本附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在印度註冊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而本附屬基金將不再增加其於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持股量。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減少。於過渡期間(預期於2016年9月開始及將於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本附屬基金將撤走其於附屬公司的持股以直接重新投資此等資產。</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供供認購的該等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4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p>

<p>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5%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p> <p>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p><u>毛里裘斯附屬公司</u></p> <p>HSBC GIF Mauritius No.2 Limited，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 City, Ebene, Mauritius(「附屬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毛里裘斯公司。</p> <p>附屬公司與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即投資於在印度註冊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本說明書所概述的本公司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附屬公司。</p> <p>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2007年11月21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只會向本公司的環球新興市場股票附屬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附屬公司已於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登記並已向毛里裘斯的毛里裘斯稅務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取得稅務常駐國家的證明書(請參閱標題為「稅務」一節)。</p> <p>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附屬公司制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專門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附屬基金的大量贖回。</p> <p>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的CIM Fund Services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賬目、賬冊及記錄。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的KPMG Mauritius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例所規定的核數師職責。</p> <p>附屬公司已委任存託銀行為其資產的保管人。本公司已委任HSBC Bank (Mauritius)就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負責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貨幣匯出入，以及負責來自該等投資的匯款。HSBC Bank (Mauritius)為一家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的銀行，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毛里裘斯正式取得營業執照，辦事處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p> <p>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編制綜合賬目。</p>
<p>於變更生效日期前</p>
<p>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新興市場進行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本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但亦可將最高達本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在非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若有短期的現金盈餘或股票市場的投資狀況不理想，本附屬基金亦獲許可投資於附息證券，但以本附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雖然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附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p> <p>就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本附屬基金擬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淨收入投資於HSBC GIF Mauritius No.2 Limited，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 City, Ebene, Mauritius(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設於毛里裘斯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p>

有。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就分配至附屬公司的淨收入部分而言，附屬公司會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發行股份所得的其他淨收入將會直接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新興市場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公司與環球新興市場股票附屬基金就投資於印度的部分而言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及本說明書所概述的本公司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2007年11月21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只會向本公司的環球新興市場股票附屬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附屬公司已於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登記並已向毛里裘斯的毛里裘斯稅務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取得常駐公司的證明書(請參閱本說明書「稅務」一節。)

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附屬公司制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專門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附屬基金的大量贖回。

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 CIM Fund Services (前稱Multiconsult Limited)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賬目、賬冊及記錄。附屬公司亦已委任位於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KPMG Mauritius 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例所規定的核數師職責。

附屬公司已委任存託銀行為其資產的保管人。本公司已委任HSBC Bank (Mauritius)就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負責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貨幣匯出入，以及負責來自該等投資的匯款。HSBC Bank (Mauritius)為一家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的銀行，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毛里裘斯正式取得營業執照，辦事處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編制綜合賬目。

2.8. 印度股票

閣下為附屬基金的股東，應閱讀以下與本函件第2.1節「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證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的資料。

▶ 投資於印度的變更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董事會已考慮附屬基金的投資程序並已決定改變附屬基金投資於印度的方式。

就達致其投資目標，本附屬基金現時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淨收入投資於HSBC GIF Mauritius Limited (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毛里裘斯公司。在一般市場情況下，附屬公司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上文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所列的目標投資。附屬公司現時因毛里裘斯與印度之間的雙重課稅條約而受惠於有利的稅務待遇，從而使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受惠。

董事會已決定附屬基金將直接而非透過附屬公司投資。因此，附屬基金將持續一段期間撤走其於附屬公司的持股，於該期間結束時，附屬公司將會清盤。

► 變更之背景及理據

附屬公司於1995年10月3日註冊成立，並受惠於在1983年7月1日生效的印度與毛里裘斯之間的雙重課稅條約。該稅務條約准許毛里裘斯公司獲豁免就於購買後12個月內出售印度證券繳交短期資本增值稅。

印度政府於2009年透過《直接稅條例》(Direct Taxes Code (DTC))於當地稅務法例中引入一般反避稅規則(「一般反避稅規則」)，該規則現時為《1961年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的一部分。預期當一般反避稅規則生效時，附屬公司將不再受惠於其於稅務條約下可享之稅務優惠。

近年來，有關一般反避稅規則會否生效及建議範圍會否變更一直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印度政府於2015年2月的預算案將一般反避稅規則延遲至2017年4月1日生效。然後，支持其實施以及維持其範圍表示印度政府的觀點現時相當清晰。董事會預期，根據稅務建議，將實施一般反避稅規則。

為確保未來稅務待遇的確定性，董事會已決定不再透過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這將於日後提供更有效及清晰的結構；惟附屬基金可能須就對附屬公司清盤後所徵收的任何追溯評稅負責任。

► 變更之實施程序及時間

變更將有過渡期，其間附屬基金將撤走其於附屬公司的持股，並根據其投資目標將其資產直接重新投資於金融工具。這將分多次進行，以盡量減低市場影響及限制任何風險。於資產轉移完成後，附屬公司將會清盤。

過渡期預期於2016年5月開始並將於2016年10月底前完成。股東交易將不會因過渡而暫停。將最遲於清盤前一個月發出另一函件告知附屬公司的清盤日期。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附屬基金的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撤走於附屬公司的持股及直接投資將產生過渡費，及將毛里裘斯的附屬公司清盤將產生清盤費用。這些費用將由附屬基金承擔，並將影響閣下(如閣下仍為附屬基金的股東)。根據附屬基金於2016年3月底的持股所得的估計費用為附屬基金資產的0.25%。過渡費將於整個過渡期間產生並由附屬基金支付。

實際上，該等費用將視乎於過渡時附屬基金的持股及市況而定，並可能更高。

於過渡後直接於印度持有的投資將被徵收短期資本增值稅—此稅項現時定為於購買後12個月內出售證券所得之任何增益之15%。根據印度稅務規則，潛在資本增值稅的付款將於每年12月支付給印度稅務機關。應付金額為截至3月31日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支付的實際資本增值稅的75%。倘在某財政年度使用付款，到期應付的額外資本增值稅將須在變現收益時及在銷售所得款項轉換為附屬基金的基數貨幣前支付予印度稅務機關。然而，增益將被任何已變現虧損所抵銷。於購買後持有超過12個月的投資將繼續就其資本增值豁免稅項。

► 變更生效日期

將最遲於清盤前一個月發出另一函件告知附屬公司的清盤日期。

► 投資目標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因此修訂如下(變更於經更新投資目標中以粗體顯示，以方便閣下參閱)：

• 印度股票

自變更生效日期起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印度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p> <p>當作出新投資或重新分配投資組合時，本附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在印度註冊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而本附屬基金將不再增加其於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持股量。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減少。於過渡期間(預期於2016年5月開始及將於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本附屬基金將撤走其於附屬公司的持股以直接重新投資此等資產。</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p> <p>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3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p><u>毛里裘斯附屬公司</u></p> <p>HSBC GIF Mauritius Limited，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 City, Ebene, Mauritius (「附屬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毛里裘斯公司。</p> <p>附屬公司與印度股票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即投資於在印度註冊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本說明書所概述的本公司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附屬公司。</p> <p>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1995年10月3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只會向本公司的印度股票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附屬公司已於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Mauritiu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登記並已向毛里裘斯的毛里裘斯稅務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取得稅務常駐國家的證明書(請參閱標題為「稅務」一節)。</p> <p>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附屬公司制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專門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附屬基金的大量贖回。</p> <p>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CIM Fund Services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賬目、賬冊及記錄。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KPMG Mauritius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例所規定的核數師職責。</p> <p>附屬公司已委任存託銀行為其資產的保管人。本公司已委任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就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負責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貨幣匯出入，以及負責來自該等投資的匯款。HSBC Bank (Mauritius)為一家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的銀行，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毛里裘斯正式取得營業執照，辦事處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p> <p>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編制綜合賬目。</p>

於變更生效日期前

本附屬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那些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印度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附屬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但會偏向中型及大型公司。

本附屬基金擬把發行股份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淨收入投資於HSBC GIF Mauritius Limited，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 City, Ebene, Mauritius (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設於毛里裘斯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在一般市場情況下，附屬公司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發行股份所得的其他淨收入將會直接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公司與印度股票附屬基金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及本說明書所概述的本公司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1995年10月3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附屬公司只會向本公司的印度股票基金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附屬公司已於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Mauritiu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登記並已向毛里裘斯的毛里裘斯稅務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取得常駐公司的證明書。(請參閱「稅務」一節。)

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附屬公司制訂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以及專門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該附屬基金的大量贖回。

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CIM Fund Services (前稱Multiconsult Limited)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保存其賬目、賬冊及記錄。附屬公司亦已委任位於KPMG Centre, 30 St Georg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的KPMG Mauritius 為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例所規定的核數師職責。

附屬公司已委任存託銀行為其資產的保管人。本公司已委任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就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負責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貨幣匯出入，以及負責來自該等投資的匯款。HSBC Bank (Mauritius)為一家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的銀行，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毛里裘斯正式取得營業執照，辦事處地址為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編制綜合賬目。

3. 參考表現基準

▶ 增加披露

董事會已決定於說明書加插標題為「參考表現基準」的新章節，以包括下表所列附屬基金的現有參考表現基準。

參考表現基準的顯示僅作比較用途。

然而，誠如其投資目標所載，以下附屬基金旨在追蹤下表所述為參考表現基準的相關指數：經濟規模指數環球股票、經濟規模指數日本股票及經濟規模指數美國股票。

股東應注意，附屬基金未必能符合參考表現基準，及投資回報可能與特定基準的表現有重大偏離。將不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有任何影響。

股東亦應注意，參考表現基準可能隨時間改變，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附屬基金及參考表現基準列表

附屬基金名稱	參考表現基準 附屬基金可提供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或對沖為該貨幣的股份類別。參考基準的全名可能有別於下文所列者並可向管理公司取得。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淨回報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淨回報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Net)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區(日本除外)淨回報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巴西股票	摩根士丹利巴西10/40淨回報指數(MSCI Brazil 10/40 Net)
新興四國股票	25%摩根士丹利巴西淨回報指數(25% MSCI Brazil Net)、25%摩根士丹利中國淨回報指數(25% MSCI China Net)、25%摩根士丹利俄羅斯淨回報指數(25% MSCI Russia Net)及25%摩根士丹利印度淨回報指數(25% MSCI India Net)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25%摩根士丹利巴西淨回報指數(25% MSCI Brazil Net)、25%摩根士丹利中國淨回報指數(25% MSCI China Net)、25%摩根士丹利俄羅斯淨回報指數(25% MSCI Russia Net)及25%摩根士丹利印度淨回報指數(25% MSCI India Net)
中國消費潮流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Net)
中國股票	摩根士丹利中國10/40淨回報指數(MSCI China 10/40 Net)
經濟規模指數環球股票	滙豐經濟規模世界淨回報指數(HSBC Economic Scale World Net)
經濟規模指數日本股票	滙豐經濟規模日本淨回報指數(HSBC Economic Scale Japan Net)
經濟規模指數美國股票	滙豐經濟規模美國淨回報指數(HSBC Economic Scale United States Net)

新興消費概念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淨回報指數 (MSCI AC World Net)
歐元高收益債券	美銀美林歐元高收益債券BB-B 級限制指數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High Yield BB-B Constrained)
歐元區股票	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淨回報指數 (MSCI EMU Net)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SMID淨回報指數 (MSCI EMU SMID Net)
歐洲股票	摩根士丹利歐洲淨回報指數 (MSCI Europe Net)
環球債券	巴克萊環球綜合指數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JP摩根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淨回報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環球股票股息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淨回報指數 (MSCI AC World Net)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淨回報指數 (MSCI AC World Net)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摩根士丹利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Net) 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以減低投資組合相對摩根士丹利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的波動性。
環球高入息債券	35%巴克萊美元新興市場指數(35% Barclays USD Emerging Markets)、20%巴克萊美國公司Baa級綜合指數(20% Barclays US Aggregate Corporate Baa)、15%巴克萊美國高收益Ba級指數(15% Barclays US High Yield Ba)、15%巴克萊歐元公司Baa級綜合指數(美元對沖)(15%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 Baa Hedged USD)、15%巴克萊歐元高收益BB級指數(美元對沖)(15% Barclays Euro High Yield BB Hedged USD)。
環球高收益債券	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BB-B級限制指數(美元對沖)(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BB-B Constrained Hedged USD)
香港股票	富時強積金香港淨回報指數 (FTSE MPF Hong Kong Net)
印度股票	S&P / IFCI印度總回報指數 (S&P / IFCI India Gross)
韓國股票	摩根士丹利韓國10/40淨回報指數 (MSCI Korea 10/40 Net)
拉丁美洲股票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10/40淨回報指數 (MSCI Latin America 10/40 Net)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無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無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無

俄羅斯股票	摩根士丹利俄羅斯10/40淨回報指數 (MSCI Russia 10/40 Net)
新加坡股票	摩根士丹利新加坡總回報指數 (MSCI Singapore Gross)
台灣股票	摩根士丹利台灣10/40總回報指數 (MSCI Taiwan 10/40 Gross)
泰國股票	摩根士丹利泰國10/40淨回報指數 (MSCI Thailand 10/40 Net)
英國股票	富時綜合股價淨回報指數 (FTSE All Share Net)
美元債券	巴克萊美國綜合指數 (Barclays US Aggregate)

4. 風險管理方法

適用於以下附屬基金：巴西股票

▶ 變更

董事會於2015年10月26日發出一份股東通知書，通知閣下有關於將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由HSBC Bank Brasil S.A. – Banco Múltiplo更改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決定，有關變更自2015年11月27日起生效。

由於此項變更，董事會考慮到附屬基金的風險管理，並決定將附屬基金的風險計量方法由相對風險價值法更改為承擔法。

閣下應參閱說明書以了解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及承擔法的定義。

▶ 變更的理據

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用途。根據附屬基金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有限使用，承擔法已被視為充份計量附屬基金風險的適當方法。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生效。

5.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間

適用於以下附屬基金：經濟規模指數環球股票及經濟規模指數日本股票。

► 變更

董事會已考慮附屬基金的管理並已決定釐清有關適用於附屬基金的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間之資料如下。

交易截止時間	
	經濟規模指數環球股票
	經濟規模指數日本股票
	自2016年5月20日起的增加披露
購買股份	於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當日亦是英國銀行經營正常業務的日子且並非聖誕前夕或新年前夕。
出售股份	於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當日亦是英國銀行經營正常業務的日子且並非聖誕前夕或新年前夕。
	於2016年5月19日前的現時披露
購買股份	於任何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出售股份	於任何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認購及贖回的結算期間	
	經濟規模指數環球股票
	經濟規模指數日本股票
	自2016年5月20日起的增加披露
購買股份	申請後五個營業日，除非第五個營業日為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並無營業的日子，於該情況下，將於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收取結清款項。
出售股份	申請後五個營業日，除非第五個營業日為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並無營業的日子，於該情況下，將於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收取結清款項。
	於2016年5月19日前的現時披露
購買股份	4個營業日(即有關股份類別之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營業的日子)，其間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股份購買、轉換及贖回要求將(如接納)一般根據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出售股份	4個營業日(即有關股份類別之交易貨幣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營業的日子)，其間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股份購買、轉換及贖回要求將(如接納)一般根據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 變更的理據

此更新的目的是為了更佳地描述附屬基金的認購及贖回如何運作及加強股東對運作程序的理解。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說明書所界定的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簡介不會有任何影響。

►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將自2016年5月20日起生效。

6. 其他更新

說明書將作更新以包括：

- 行政管理更新；
- 針對最新監管規定的披露；
- 現有風險因素及稅務披露的更新；
- 取消行政代理或其他受委人士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所收取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最低年費15,000歐元；
- 加插額外風險因素；
- 費用及支出的澄清更新；
- 罷免HSBC Bank Brasil S.A. – Banco Múltiplo就新興四國股票的巴西投資提供非約束性投資意見；
- 移除「附屬基金詳情」一節中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之披露，投資顧問列表將於說明書「名錄」一節中「投資顧問」分節披露；管理特定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名稱可於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的香港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取得。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澄清更新經濟規模指數環球股票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以反映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包括現金流管理(即股權化)。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
- 更改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 將核數師由KPMG更改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
- 其他雜項更新。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附錄一 變更概要

	投資目標									
	第1.節	第2.1.節			第2.2.節	第2.3.至2.6.節	第2.7.至2.8.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分派股份類別名稱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證券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於REITs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s)	投資範疇	投資於印度	參考表現基準	風險管理方法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及/或結算期間
債券附屬基金										
歐元高收益債券	X				X			X		
環球債券	X				X			X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X				X			X		
環球高入息債券	X				X			X		
環球高收益債券	X				X			X		
美元債券	X				X			X		
股票附屬基金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X	X					X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		X	X			X		X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X	X	X					X		
巴西股票								X	X	
新興四國股票		X	X					X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		X	X					X		
中國消費潮流		X	X			X		X		
中國股票		X	X					X		
新興消費概念		X	X					X		
歐元區股票								X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X		X		
歐洲股票								X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X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X	X	X			X	X		
環球股票股息	X	X	X	X				X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X	X	X	X				X		
香港股票		X	X					X		
印度股票			X				X	X		
韓國股票								X		
拉丁美洲股票								X		
俄羅斯股票								X		
新加坡股票								X		
台灣股票								X		
泰國股票								X		
英國股票						X		X		

	投資目標									
	第1.節	第2.1.節			第2.2.節	第2.3.至2.6.節	第2.7.至2.8.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分派股份類別 名稱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連 接產品投資於中國證券	使用金融衍生 工具	投資於REITs	投資於或有可轉 換證券(CoCos)	投資範疇	投資於印度	參考表現基準	風險管理方法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 截止時間及/或結 算期間
指數附屬基金										
經濟規模指數環球股票								X		X
經濟規模指數日本股票								X		X
經濟規模指數美國股票								X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全智選—亞洲焦點保守	X	X	X	X	X					
全智選—亞洲焦點增長	X	X	X	X	X					
全智選—亞洲焦點入息	X	X	X	X	X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或 SICAV)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No B 25 087

致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股東（「股東」）的通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致函閣下，通知有關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符合 2010年12月17日經修訂盧森堡法例第一部分條文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資格的資本可變投資公司）的若干重要變更。

於2015年6月20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過戶處兼轉讓代理HSBC Bank plc盧森堡分行（「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已將若干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賬戶處理、交易輸入、現金處理及對賬等）（「外判服務」）分轉授予HSBC Group Shared Services Office（滙豐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接收方」）進行。過戶處兼轉讓代理仍將對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及股東提供的外判服務負上法律責任。

外判服務與滙豐集團旨在精簡其全球營運架構、提高其能力及靈活性以應付激增交易量及所需優質服務之策略目標一致。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已就外判服務獲得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批准。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認為外判服務符合股東的利益，因為外判服務可提高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提供服務的能力、靈活性及質素。

就同意外判服務的該等股東，上述處理活動已於2015年6月20日由接收方以旨在確保目前由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提供的服務不會中斷之方式接替進行。外判服務將不會影響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管理方式，以及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下達指示的方式。費用及收費並未因外判服務而出現任何變動，以及閣下作為股東，將不會因外判服務而招致額外的費用。

請注意，為使個人資料保障水平維持與盧森堡的保障水平相同，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接收方、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及其管理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HSBC IFL」）將就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國家訂立以歐盟委員會規範合同為依據的協議。此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及HSBC IFL將就個人資料轉移至接收方通知盧森堡資料保障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

目前，閣下的股份乃通過代理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代理人」）持有（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名冊內顯示為代理人股東）。獲外判服務後，接收方將可自2016年5月20日起獲取及處理有關代理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股東名冊所載之資料（「該等資料」）。因此，該等資料將在歐洲聯盟以外的馬來西亞（當地可能不存在保密及個人資料保障法例或有關法例的標準低於盧森堡）處理。

由於閣下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股份乃通過代理人持有，故不會對閣下作為股東產生影響，因此只有代理人之資料將被轉移至接收方，而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轉移。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說明書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的外判服務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保障政策。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就本文件內容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修訂說明書的副本將於適當時候在任何營業日，在香港代表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可供查閱。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按上述地址聯絡香港代表(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2016年4月20日